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防制保險犯罪之借鏡

陳俊吉

一、前言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人們為了轉嫁可能遭受的不確定風險，透過保險制度的運作，將損失的風險轉嫁給了保險公司，也造就了保險業的蓬勃發展。但是！如果不確定風險變成確定會發生的事件，保險制度成為有心人士斂財的工具，再透過保險法保障消費者的美意做為對抗保險公司的武器時，將造成善良的被保險人被迫支付額外的保險費，而保險業

亦可能因為保險詐欺，失去清償能力而倒閉，衍生出更大的社會問題。

根據 AM BEST 統計資料顯示，1969 年至 1998 年共有 426 家保險公司因失去清償能力倒閉，主要是因為定價不當、資本不足、保險犯罪(註 1)及資產高估等因素，其中約有 10%是因遭遇保險詐欺犯罪所致，占倒閉原因之第 3 位，可見得保險犯罪問題之嚴重性。詳如【表 1】說明

【表 1】 Primary causes of insurer failure

Primary causes	Number of companies	(%) of total identified
Under reserving	145	34
Rapid growth (underpricing)	86	20
Alleged fraud	44	10
Investment failure	39	9
Catastrophe losses	36	8
Expansion	28	7
Impaired affiliate	26	6
Reinsurance failure	22	5
Total	426	100

資料來源：A.M.Best Company 「Best's Insolvency Study」

此外！我們亦可以從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2006 年 10 月發佈「防範、調查、

整飭保險詐欺的指引報告及 2010 年正式發佈的第 21 號保險核心準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21，簡稱 ICP21)中建議各國保險監理機關採行合適的保險犯罪防制措施一事，得知保險犯罪的問題，已不是單一國家所面臨的問題，而是國際間各保險監理單位及業者所必須正視的議題。為使讀者更了解保險犯罪之現況，下文中將針對幾個國家保險犯罪問題及防制措施向各位說明。

二、主要國家保險犯罪問題分析

根據美國反保險詐欺聯盟 Coalition Against Insurance Fraud (CAIF)，2014 年統計資料顯示，美國每年保險犯罪的金額高達 800 億美元(約 24,240 億台幣)約佔總理賠金額之 10%。其中以健康(照護)保險最為嚴重，平均每年被詐領金額高達 540 億美元，幾乎每支付 7 元健康(照護)險賠款，就會有 1 元流入犯罪者手中。而財產保險每年亦有高達 300 億美元賠款成為犯罪者的可運用資金，佔財產險總賠款

金額之 10%。該聯盟更指出，因車禍受傷向保險公司求償者，有 1/3 是存在保險犯罪行為，此造成汽車保險業者，每年多支付 160 億美元賠款。保險犯罪的結果除了造成保險公司倒閉外，絕大部份的被詐領金額都會轉嫁給善良被保險人來承擔，善良被保險人每年必須多支付 1,000 美元(30,000 台幣)保費給這些保險犯罪者。

在英國保險犯罪之影響也不遑多讓，根據英國反保險詐欺局 Insurance Fraud Bureau (IFB)，2014 年統計資料顯示，英國每年保險詐欺的金額為 21 億英鎊(約 1,060 億台幣)約佔總理賠金額之 7%，每一家庭平均每年多付 50 英鎊(2,500 台幣)保費。

德國每年有 40 億歐元(約 1,700 億台幣)、歐盟國家有 80 億歐元(約 3,400 億台幣)加拿大及澳洲都有相當大的理賠金額，直接或間接成為保險犯罪者之俎上肉。詳如【表 2】資料說明：

【表 2】 各國保險犯罪金額估計表

國 家	每年估計損失金額(各國貨幣)
美 國	800 億美金(約 24,240 億台幣)
加拿大	13 億加幣 (約 355 億台幣)
歐 盟	80 億歐元 (約 3,400 億台幣)
德 國	40 億歐元 (約 1,700 億台幣)
澳 洲	21 億澳幣 (約 575 億台幣)
英 國	21 億英鎊 (約 1,060 億台幣)

資料來源：美國 NICB & CAIF，英國 IFB 及加拿大及澳洲相關統計資料彙整

三、各國保險犯罪防制措施

由上述資料我們不難發現，保險犯罪

已成為各國政府與保險業亟待克服的議題，但因各國國情不同，防制策略亦有差

距，所採行的方式，主要歸納為：

(一) 保險犯罪入罪化，透過立法制定法案及反保險犯罪作業流程以嚇阻保險犯罪之發生：目前保險犯罪入罪化之國家簡介如下：

1. 美國：1995年起全美各州陸續建立「保險詐欺標準法案」其涵蓋相當廣泛，除規範了內部與外部的保險犯罪行為外，諸如索賠範圍、保單條款欺罔等行為也有規範。該法案也規定保險業者必須制訂「反保險詐欺標準作業流程」。1996年更將詐領健保及嚴重影響保險業清償能力之詐欺犯罪，納入聯邦罪，最高可求處15年刑罰。
2. 德國：將產險的保險犯罪行為於刑法第265條加以入罪化，以達嚇阻保險詐欺犯罪之目的：其內容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保險給付，對以滅失、毀棄、損壞、不堪用、遺失或竊盜等為承保範圍之保險標的物，加以毀棄、損壞或使之不堪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但以同一行為不具第263條(詐欺罪)之可罰性者，為限。匿隱或移轉該物於他人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挪威：將保險詐欺行為於刑法第272條中加以入罪化，以達嚇阻保險詐欺犯罪之目的。
4. 奧地利與義大利：分別在奧地利刑法第151條與義大利刑法第642條立法以防止騙取保險金為目的。
5. 中國大陸：
 - (1) 在「刑法」第198條規定：進行保險

詐騙活動，依數額大小及情節輕重，求處五--十年有期徒刑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2) 「保險法」第131-134條中規範，保險相關當事人之保險詐欺罰則：包括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公司人員及保險經代人之詐欺行為。

(二) 成立具有公信度之機構，做為保險業者與其他機構(如行政部門、警方等)之間的橋樑：

1. 美國：1992年成立了國家保險犯罪防制局(National Insurance Crime Bureau, NICB)，以聯邦層次處理保險詐欺犯罪問題，此組織為非營利機構，由超過一千家保險公司共同協助，資本額為美金四千五百萬元，並聘僱超過二百位保險詐欺研究者，對於會員提供服務與建立相關使用守則，並為業者建立資料庫與防制保險犯罪作業流程。該局最成功之處，乃是於1995年設立保險犯罪資料庫，稱之為「NICB EyeQ」。該資料庫由保險公司會員提供資料，涵蓋了超過三億五千萬筆資訊，對保險求償案件或交通事故案件，會員可申請使用這些資料庫，並透過大量資料研究分析，定期發布保險犯罪之趨勢供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參考。
2. 英國：2006年由英國保險業者協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ABI)成立保險詐欺諮詢處(Insurance Fraud Bureau, IFB)，特別著重於集團性與組

織性的保險犯罪防制。雖然保協無公權力，但其結合保險詐欺專家與資料庫知識，盡力調查、比對、檢核任何具有詐騙行為的活動。

3. 法國(註 2)：法國成立了反詐欺協會(French Anti-Fraud Body, ALFA)，專門提供保險詐欺索賠文件真偽辨識的服務，此組織不但提供保險業者求償請求案件的相關訊息之交換，也建構了專家、調查員網路，協助保險業者調查疑似保險詐欺案件。這些專家調查員均曾任職於刑事調查機關，不但有特殊專門之反保險詐欺訓練，也受到法國保險契約與優質公會(French Association for Insurance and Quality, FAIQ)的監督、管理，必須遵守職業倫理守則，且有標準化之運作模式。
4. 台灣：2004 年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做為保險業者與其他機構(如行政部門、司法、檢察、警察及消防單位)的橋樑。

(三) 政府成立專責的保險犯罪防制機關，在政府部門內設立保險犯罪防制單位，並賦予調查權，針對可疑之保險詐欺犯罪主動進行偵辦：

以美國為例：政府成立專責機構始於佛羅里達州，於 1976 年建立保險理賠詐欺特別法，並在州保險局內成立詐欺防制科，成員具有和員警相同的權力。目前美國多數州皆已建立保險犯罪防制局做為執法機關，主要任務是審查、告發、起訴保險詐欺案例。

(四) 其他防制措施：

1. 強化保險犯罪防制教育訓練與推廣：相關組織提供保險從業人員相關索賠研究以及詐欺偵測教育訓練，或透過研討會方式與法官、檢察官、警調消防單位人員交流、提升司法人員及保險從業人員對保險犯罪案件型態與犯罪手法之認識，以及對社會大眾推廣保險之正確觀念。
2. 英國保險協會致力於廣泛開發、應用電腦科技篩選危險客戶或資料，發展了一套篩選保險犯罪的系統，並研發保險犯罪危險因子之計算公式及保險詐欺標準檢查程式，希望透過科技，篩選出更多疑似保險詐欺案件或保戶，讓業者可事先預防。

四、各國保險犯罪防制成效與結論

各國在投入防制措施後，均得到相當好的回饋，以美國為例；2005 年保險犯罪案件經由法院審判，判還給保險公司近 3 億美元，平均每投入 1 元防制費用，即可得到 27 元回饋。而健康險協會也表示，每投入 1 元防制費用即可得到 11 元回饋。

各國的防制措施與成效是值得我們借鏡與期許的，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衷心希望與各位保險先進攜手努力，逐步做好保險犯罪防制工作。

備註：

註 1：本文所提之「保險犯罪」義同於「保險詐欺犯罪」係指藉由投保保險契約，以詐領保險金行為。含蓋「誇大損失」、「故意隱匿」、「故意捏造事故」之詐欺行為。

註 2：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保險詐欺入罪化可行性之研究」

Page:32

本文作者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專員